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啟庭

（即被選定當事人）　　5號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存金

訴訟代理人　呂勝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農地重劃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0802780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0年1月5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